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3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文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群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人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高群開發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因資金周轉需求向聲請人借款，並簽發支票2紙交付聲請人收執，惟相對人未依約定償還予聲請人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清償等語。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借貸契約書或系爭支票之退票理由單，該裁定於115年3月2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致本院於形式上難以認定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。綜上，聲請人以此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給付票款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